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0號

原告 廖錦輝

被告 李光芳

李政忠

李政典

李政坤

李政宜

李婉如

李雪如

李章弘

鄒雪梅

廖勝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文。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及其上同地段472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起訴聲明：「准將兩造共有之系爭不動產，予以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乃請求裁判

01 分割系爭不動產，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即
02 起訴時原告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比例之交易價額為準。就此原
03 告雖主張其就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780,
04 088元，然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尚難據以認定為起訴時客
05 觀交易價額。而系爭不動產係2層獨棟建物（第2層頂樓部分未經
06 登記），面積為226.62平方公尺（含第2層頂樓75.54平方公
07 尺），約68.55坪（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依本院職
08 權調查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公告資料觀之，鄰近
09 系爭不動產之透天厝於民國110年12月至112年12月期間之交易價
10 格每坪約為1,369,001元（其中第3、4筆資料因面積與本件相差
11 甚大，故未予計入），核兩者客觀條件（同路段、建築形態）相
12 似，與原告起訴時點相近，且上開交易價額係政府官方所公布之
13 實際交易價額，應得作為系爭不動產價額核定之依據，是系爭不
14 動產訴訟標的價額為2,010,965元（計算式：平均交易價格1,36
15 9,001元×系爭不動產面積68.55坪×原告權利範圍3/140＝2,010,9
16 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98元。茲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
18 補繳上開金額，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2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李登寶